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62 号

申请人：王子延，男，汉族，1998 年 8 月 4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阔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6 号之三 2510 自编号 01。

法定代表人：叶智明。

申请人王子延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阔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子延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工资 24750 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5 月底入职被申请人任前端开发工程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资 5000 元/月，需要钉钉打卡考勤；2021 年 12 月，被申请人曾与包括其在内的全体员工签订协议，约定额外支付工资的 10%作为拖欠工资的补偿，后因被申请人发不出工资，其于 2022 年 3 月底辞职；目前被申请人仍欠发其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期间工资及约定补偿共计 24750 元；其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期间为全勤。申请人向本委出示了《劳动合同》、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离职证明》、微信聊天截屏等证据，并称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中“对方账号和户名”栏显示为“李某”或“叶某”的系工资发放记录，但 2022 年 7 月叶某向其转账的 1000 元其也不知是什么钱。其中，《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名称分别显示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期限显示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约定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试用期，工作时间条款显示“标准工时制”，劳动报酬条款显示“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4000 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标准为 5000 元”“每月 10 日支付上月工资”等信息，落款处分别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合同专用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 2021 年 6 月 12 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 735.63 元，

2021年7月10日“叶某”向申请人转账4000元，2021年8月18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4000元，2021年9月15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4609.19元，2021年10月16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6885.89元，2021年11月15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1706.65元，2021年11月26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3412元，2021年12月20日“李某”向申请人转账2437.2元，2022年7月2日“叶某”向申请人转账1000元；《离职证明》载申请人“在职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落款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落款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本委认为，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证据与其所述的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及约定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等情形基本一致。作为劳动者，申请人已履行了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所提供证据之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情况予以采纳。申请人虽主张其曾与被申请人约定以工资的10%作为拖欠工资的补偿，但对此并未举证证明，故本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26日工资21930.62元（5000元-2437.2元+5000元/月×3个月+5000元/月÷21.75天×19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26日工资21930.6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